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81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8 人，為落實選舉罷免訴訟六個月內審結之立法目的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達速審速結目的，以遏阻賄選歪風，本條第一項後段設有選舉訴訟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惟在司法實務實踐上，卻屢屢將之視為沒有法律拘束力之訓示規定，導致各審受理選舉、罷免訴訟法院延宕審結規定之事例多所有聞，使本條之立法目的受到莫大的架空與侵蝕。為使審理選舉、罷免訴訟之各審法官能貫徹速審速結之立法目的，爰增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。

提案人：李俊佺

連署人：李昆澤	陳亭妃	葉宜津	趙天麟	黃國書
柯建銘	蕭美琴	段宜康	姚文智	陳素月
邱議瑩	吳秉叡	何欣純	陳節如	薛凌
田秋堇	陳明文			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二十七條 選舉、罷免訴訟，設選舉法庭，採合議制審理，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，以二審終結，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</p> <p>法院審理選舉、罷免訴訟時，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。</p> <p><u>各審受理選舉、罷免訴訟法院之法官非有重大理由而違反第一項審結規定者，應即付個案評鑑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七條 選舉、罷免訴訟，設選舉法庭，採合議制審理，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，以二審終結，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</p> <p>法院審理選舉、罷免訴訟時，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。</p>	<p>一、為達「速審速結」目的，以遏阻賄選歪風，本條第一項後段設有選舉訴訟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之具體明文規定。遺憾的是，在司法實務實踐上，卻屢將此規定曲解為無法律拘束力之「訓示規定」，導致各審受理選舉、罷免訴訟法院延宕審結規定之事例時有所聞，使本條之立法美意受到莫大架空與侵蝕。</p> <p>二、為使審理選舉、罷免訴訟之各審法官能貫徹速審速結之立法目的，爰增列本條第三項規定。</p>